

臺南市政府管有土地擬處分清冊

填表日期：114/6/11

編號	土地標示 建物建號 門牌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	114年公告現值(評定現值)		使用 現況	使用人	建物構 造、權屬	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處分方式	完成處 分年限	備註
					單價 (m ²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將軍區山子脚段 3535-50地號	17,338.85	全部	特定專 用區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	1,700	29,476,045	空地				1.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規定 2.漁港法第14條及施行細則第2條第3款規定	標租及核發土地使 用權同意書	4年	行政院107年7月25日 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1206號函核准 以4年為完成處分期 限，重新申請土地處 分，租期20年 水產加工二用地

合計 土地：1筆 面積17,338.85平方公尺